

本校「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點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：</p> <p>(一) 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、系所排行前 <u>40%</u> 之科目清單。 2.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，並提供各院、系所排行前 50% 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。 <p>(二) 本院遴委會遴薦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院收到前<u>款</u>資料後，將系所資料分別轉送各系所參考。 2. 各系所<u>應根據前款資料</u>及下列<u>具體事項並提供</u>佐證資料，經遴薦排序後，送交名單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至本院遴委會審查；推薦人數以各系 2 名、各所 1 名為原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，成效卓著者。 (2)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，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，成果優良，足供 	<p>第四點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：</p> <p>(一) 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、系所排行前 30% 之科目清單。 2.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，並提供各院、系所排行前 50% 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。 <p>(二) 本院遴委會遴薦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院收到前<u>階段</u>資料後，將系所<u>排行</u>資料分別轉送各系所參考。 2. 各系所得參考所屬量化資料及下列佐證資料，經遴薦排序後，送交名單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至本院遴委會審查；推薦人數以各系 2 名、各所 1 名為原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，成效卓著者。 (2)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，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，成果優 	<p>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為一致性規範</p>

<p>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。</p> <p>(3)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，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，成效卓著者。</p> <p>(4) 定期輔導學生，鼓勵學生向學，成效優良者。</p> <p>(5) 教學績優，獲同儕評比肯定者；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。</p> <p>(6) 增進專業職能，成效卓著者。</p> <p>(7)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。</p> <p>(8) <u>數位教材、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，成效卓著者。</u></p> <p>(9) <u>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，成績優良者。</u></p> <p>(10)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本院遴選委員會綜合審查後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良，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。</p> <p>(3)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，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，成效卓著者。</p> <p>(4) 定期輔導學生，鼓勵學生向學，成效優良者。</p> <p>(5) 教學績優，獲同儕評比肯定者；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。</p> <p>(6) 增進專業職能，成效卓著者。</p> <p>(7)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。</p> <p>(8)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本院遴選委員會綜合審查後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。</p>	
<p>第五點 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，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。</p>	<p>第五點 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本校、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並經本校教評會備查者，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。</p>	<p>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七條修正為一致性規範</p>
<p>第六點 本院教師獲教學特優教師<u>獎助費支領</u>期間，不得參與遴選。</p>	<p>第六點 本院教師獲教學特優教師學術研究費補助期間，不得參與遴選。</p>	<p>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獎金用語為「獎助費」</p>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

100年3月28日第7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7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備查
110年3月8日第12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、五、六點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教學品質，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，特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規定訂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院為辦理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委會）辦理遴薦事宜。
院遴委會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，如經推薦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，應迴避當學年度會議審查作業。
- 三、 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、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 - （一）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：
 1.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、系所排行前 40% 之科目清單。
 2.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，並提供各院、系所排行前 50% 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。
 - （二）本院遴委會遴薦階段：
 1. 本院收到前款資料後，將系所資料分別轉送各系所參考。
 2. 各系所應根據前款資料及下列具體事項並提供佐證資料，經遴薦排序後，送交名單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至本院遴委會審查；推薦人數以各系 2 名、各所 1 名為原則：
 - （1）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，成效卓著者。
 - （2）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，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，成果優良，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。
 - （3）啟發學生學習興趣，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，成效卓著者。
 - （4）定期輔導學生，鼓勵學生向學，成效優良者。
 - （5）教學績優，獲同儕評比肯定者；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。
 - （6）增進專業職能，成效卓著者。
 - （7）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。
 - （8）數位教材、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，成效卓著者。
 - （9）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（10）其他教學相關資料。
 3. 本院遴委會綜合審查後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
- 五、 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，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。
- 六、 本院教師獲教學特優教師獎助費支領期間，不得參與遴選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